

電機資訊學院

九十九學年度 第四次院教評會議 會議記錄

會議連絡人: 靜茹 03*9357400*253

開會事由：九十九學年度第四次院教評會議

開會時間：100.1.17(一)12:00

開會地點：格致大樓 3 樓 E307A 電資學院會議室

出席人員：胡懷祖院長、吳德豐主任、游竹主任、陳懷恩所長、陶金旺委員、王見銘委員、鄭岫盈委員、江孟學委員、陳偉銘委員(請假)。

主 席：胡懷祖院長

議題：

一、電機工程學系新聘教師推薦人選確認案，提請討論。

說明：(1)原電機系於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簽呈之新聘教師案，因校方對人選聘任有較高期許，人事室亦曾在員額簽呈中具體指明此事，而本院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院教評會審議薦送之人選是否仍符合是項條件不無疑慮，故需重新提請審議。

(2)電機系新聘教師員額申請之簽呈。

(3)校外送審結果。

決議：僅提報黃義盛博士至校教評會決審。

二、增訂〈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新聘教師評量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擬將本院原「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新聘助理教師評量辦法」修訂為「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新聘教師評量辦法」，俾使新進教師一體適用。

決議：修正後通過；原「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新聘助理教師評量辦法」於本辦法生效後同時廢止。

三、修訂〈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升等研究成績評量表之研究成績要求〉，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 99 年 11 月 24 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訂辦法」修訂本院教師升等研究成績評量表中研究成績要求之第三點及增加第四點。

決議：修正後通過。

臨時動議：

電機系提案：擬修正薦送九十九學年第二學期新聘教師薦送人選案

說明：因考量校方對新聘教師人選之條件資格益趨嚴謹，且本系對教師專長及教學科目亦有高度期許，經再次衡酌提報名單，擬僅推薦黃義盛博士乙位送院、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併第一案處理。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九十九學年度 第四次院教評會議 簽到表

開會事由：九十九學年度第四次院教評會議

開會時間：100.1.17(一)12:00

開會地點：格致大樓3樓 E307 電資學院會議室

出席人員：胡懷祖院長、吳德豐主任、游竹主任、陳懷恩所長、陶金旺委員、
王見銘委員、鄭岫盈委員、江孟學委員、陳偉銘委員。

主 席：胡懷祖院長

議 題：

一、電機工程學系新聘教師推薦人選確認案，提請討論。

二、增訂〈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新聘教師評量辦法〉，提請討論。

三、修訂〈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升等研究成績評量表之研究成績要求〉，
提請討論。

	委員名單	簽到處
1	胡懷祖院長	胡懷祖
2	吳德豐主任	吳德豐
3	游竹主任	游竹
4	陳懷恩所長	陳懷恩
5	陶金旺委員	陶金旺
6	王見銘委員	王見銘
7	鄭岫盈委員	鄭岫盈
8	江孟學委員	江孟學
9	陳偉銘委員	

電機資訊學院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新聘教師評量辦法

100 年 1 月 17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電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本院新聘專任教師研究、教學及服務之品質，並根據國立宜蘭大學教師績效評鑑辦法，特訂定「新聘專任教師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自 **100 年 2 月 1 日**起新聘之專任教師，皆至少需接受本辦法評量乙次以上。
- 第三條 教師之評量分初評及決評，分別由系所及院教評會辦理。
- 第四條 新聘教師到職滿三年應進行評鑑，評鑑未通過者，於次學年再評鑑，再評鑑未通過者，建議不予續聘。
- 第五條 新聘專任教師之考核，須完全符合下列教學、研究、服務項目之基本要求：
- 一、教學類，須符合下列各項要求：
 - (一)每學期授課需達基本鐘點。
 - (二)教學反應問卷統計表之總評、教學內容與評量、教學態度與方法、教務行政等各項結果，『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之總和於評量期間之平均不得超過 **40%**。
 - 二、研究類，須至少獲得兩點以上。點數依下計算：
 - (一)評量期間，至少主持並完成國科會研究型計畫一件**以上(不納入共同/協同主持之計畫)**：可得 **1 點**。
 - (二)評量期間，以**第一或通訊作者**且以本校全銜發表或受接受之 SCI(E)或 EI 期刊論文，一篇得 **1 點**。
 - (三)評量期間若未主持國科會研究型計畫，**得以第一或通訊作者**且以本校全銜發表或受接受之 SCI(E)論文一篇充抵。
 - 三、服務類，須至少符合下列一項要求：
 - (一)評量期間，擔任一、二級行政主管一年以上。
 - (二)評量期間，擔任**院級以上**特定小組召集人**或無給職主管**一年以上。
 - (三)評量期間，擔任各系所之委員會召集人一年以上。
 - (四)評量期間，協助系所相關服務事項，且經系所主管認可者。
- 第六條 新進教師於評量期間內升等者，得免於接受本評量。
- 第七條 受評教師之教學、研究或服務項目績優者(如：達成第五條基本要求三倍績效)，由本院發出新聘教師教學、研究或服務優良獎狀或獎牌乙面，以茲鼓勵。
- 第八條 本辦法由院教評會訂定，報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新聘教師評量考核表

(自民國 100 年後新聘者適用)

服務單位： _____ 姓名： _____

評量期間： _____ 年 _____ 月 ~ _____ 年 _____ 月

教師簽名： _____

◆ 評量期間為評鑑當學期往前推算三年。 ◆ 評量資料請依教學、研究、服務三類逐項整理，依類別加總計分。			
類別	自評	系所評審	學院審查
項目			
一、教學類，須符合 1、2 項基本要求：			
1. 每學期授課達基本鐘點。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2. 教學反應問卷統計表之總評、教學內容與評量、教學態度與方法、教務行政等各項結果，『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之總和於評量期間之平均未超過 40%。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3. (a)如有其它教學卓著事項，得依本院教師教學評量評分表填報，並備妥佐證資料提請新聘教師教學優良審查。 (b)未通過 1、2 項基本要求者，本項不採計。			
二、研究類，至少須獲得兩點(含)以上，點數依下計算：			
1. (a)至少主持並完成國科會研究型計畫件數一件以上(不納入共同/協同主持)： 可得 1 點。 (b)若未主持國科會研究型計畫， 得以第一或通訊作者 ，且本校全銜發表或受接受之 SCI(E)論文一篇抵充，可得 1 點。			
2. 得以第一或通訊作者 ，且本校全銜發表或受接受之 SCI(E)或 EI 論文篇數(已充抵研究類第 1 項者除外)，一篇以 1 點計。			
合 計			
三、服務類，至少須獲得兩點(含)以上，點數依下計算：			
1. 擔任一、二級行政主管，第一年 2 點，其後每滿六個月 1 點。			
2. 擔任電資學院特定小組召集人，第一年 2 點，其後每滿六個月 1 點。			
3. 擔任各系所之委員會召集人或教學實驗室之管理人，第一年 2 點，其後每滿六個月 1 點。			
4. 協助系所相關服務事項，且經系所主管認可者，第一年 1 點，其後每滿六個月 0.5 點。			
合 計			
註 1： 上述項目若無法取得證明文件者，得由該系所評估給分。			

系教評會召集人： _____

院教評會召集人： _____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教師升等研究成績

壹、研究成績送審基本要求除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外尚需滿足以下要求

- 一、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含專利)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二、以著作申請等為教授者，其送審之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合計應有六篇以上(含)之論文發表於SCI、SSCI、EI、SCI-Expanded、A&HCI、TSSCI(正式及觀察名單)所認定之期刊或國科會公布之優良期刊(前一年公布者)，且代表著作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三、以著作申請升為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其送審之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合計應有四篇以上(含)之論文發表於SCI、SSCI、EI、SCI-Expanded、A&HCI、TSSCI(正式及觀察名單)、學位論文(舊制人員適用)所認定之期刊或國科會公布之優良期刊(前一年公布者)，且代表著作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四、專利得抵參考著作，專利需為申請發明專利且由院教評會認定通過始可抵免送審之論文篇數，升等教授至多可抵二篇，升等副教授至多可抵一篇。

貳、論文著作表：

年份	作者	篇名	期刊名稱	期數 號數	頁次	隸屬 種類	備註

註(1):作者請依序填入，申請人位置另加底線標示。

註(2):隸屬種類請依下列代碼填入A~G，不屬認定範圍之期刊，請勿列入。

A、SCI

B、SSCI

C、EI

D、SCI-Expanded

E、A&HCI

F、TSSCI

G、國科會公布之優良期刊